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
稽查診所驗光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診所名稱	診所	
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		
查 核 事 項		是否符合 ( √ 或 X)	備 註
一、設驗光設施者，應具下列設備：			
(1)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。			
(2)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。			
(3)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。			
(4)鏡片驗度儀。			
(5)視力表。			
二、設驗光設施者，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，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：			
(1)驗光人員。			
(2)護理人員。			
(3)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曾應驗光師(生)特種考試者。(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)			

稽查結果：符合設置標準    不符合設置標準    稽查人員：\_\_\_\_\_

※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，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，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。

診所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